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應填具審定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。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 四、<u>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</u> <u>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	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應填具審定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教科圖書編輯計畫書。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書稿。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審定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	一、因應數位學習快速發展，民間出版之教科圖書中，多於教科圖書中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，以提供學生深化學習、拓展學習視野或延伸學習之用，目前教科圖書審定，仍以紙本教科圖書為主，針對數位學習內容，實務上並未加以規範，為避免審查內容之不確定性，增加審查者負荷，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，應加以適當規範。 二、為解決上開問題，應要求各出版公司在申請審定時，應檢附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內容之書面說明，俾使審查之內容得以明確，並使審查者易於理解連結內容是否適切及必要，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。另有關書面說明之格式，係屬細節性、技術性之規範，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另行訂定。 三、現行條文所定審定申請表，實務上係由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審定時，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登錄填寫，再產出報表用印後，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，爰未規範審定申請表應

		填寫之內容；又基於編審分立及利益迴避原則，應明確規範申請人詳實填寫編著者名單，且所列編著者應為自然人，以免因申請人隱匿編著者，發生編著者兼審查者，造成審查不公正之情事；申請人如有修正編著者姓名之需要，均可於教科圖書審查通過前，函文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請，且教科圖書編輯實務上，皆由自然人撰寫，而編著者係指教科圖書實際編輯撰寫之人，其概念不限於著作人，爰明定審定申請表應載明實際編著教科圖書之自然人姓名。
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<u>第一項第二款</u>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 二、以冊為單位，並應美工完稿。 三、教科圖書之印製，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。 四、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、冊次外，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；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<u>著</u>者之	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<u>第二款</u>規定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在領域課程架構下，除語文領域外，教科圖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。 二、以冊為單位，並應美工完稿。 三、教科圖書之印製，依本部所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印製規格辦理。 四、封面除標明圖書名稱、冊次外，不得標記其他文字、符號；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、編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	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序文援引該條之項次，並酌修第四款文字。

姓名及其任職處所。 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，如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，以公告內容為準。 六、國字注音，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 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	五、使用之翻譯名詞，如經本部、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，以公告內容為準。 六、國字注音，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依據。 七、使用之度量衡單位，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。	
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，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 前項申請展延，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。 申請續審逾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，重新申請審定。	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，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，並各以一次為限。 前次申請展延，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，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。 申請續審逾期者，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，重新申請審定。	第二項「前次申請展延」，係指前項申請展延，爰修正「前次」為「前項」。
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，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，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，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，並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，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，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；同一領域、科目教科圖書，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。 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，發現有第九條第五	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依下列程序申請發給審定執照： 一、依審查通過之書稿印製樣書，並自教科圖書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，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。 二、印製前款樣書時，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，應即通知審定	一、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非屬發給審定執照之程序，爰將該款前段及後段之規定，分別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；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，申請人所為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修正，審定機關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之部分，應僅限於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範圍者，而非所有變更原審查通過之內容，

<u>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，應即通知審定機關。</u> <u>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，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，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，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</u>	機關；經審定機關通知其修正已變更原審查通過內容時，申請人應即停止印製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。 樣書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，審定機關應發給審定執照；同一領域、科目之教科圖書應俟前一冊審定執照發給後，始得核發後冊審定執照。	為臻明確，爰於修正條文第三項予以定明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，屬發給審定執照程序，為期規範明確，爰修正為第一項。
<u>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PDF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</u> 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；封面應印有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審定字號。	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，以下簡稱PDF檔）至審定機關備查。 教科圖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、出版年月及其他本部公告之事項；封面應印有「教育部審定」字樣及<u>其</u>審定字號。 <u>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</u>	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「應自審定之教科圖書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」檢送成書備查之規定，實務上，各教科圖書出版時間並未一致，基於教科圖書係配合學校學期使用，開學前教科圖書應已印製完成，審定機關若未能於開學前取得審定本教科圖書，不利於因應開學後教科圖書相關疑義之處理，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成書及PDF檔送達時間應於取得教科圖書審定執照後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開學前送達。 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，係規範學校選用教科圖書事宜，與前二項規定無直接關聯，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體例，將此規定另列一

		條，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規範。
<u>第十五條之一</u>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	第十五條第三項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圖書之用。	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，內容未修正。
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： 一、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 二、初版之教科圖書，使用二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三年後，始得再修訂。 三、<u>第一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；第二學期教科圖書，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。</u>	第十七條 教科圖書之修訂，除前條情形外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： 一、經審定之教科圖書，得於教科圖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。 二、初版之教科圖書，使用二年後，始得修訂；經修訂之教科圖書，每使用三年後，始得再修訂。 三、於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<u>提出申請。</u> <u>前項第二款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；施行前，教科圖書於修訂後之次年或屬第六年用書者，不得申請修訂。</u>	一、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係逐學年逐學期使用，其內容須配合學校使用狀況進行必要之調整、更新，故教科圖書修訂有其即時性、必要性與合理性，惟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促使實務上申請人須將上、下學期教科圖書合併申請修訂，將導致修訂之教科圖書無法即時切合社會脈動，且未能充分蒐集學校使用回饋意見，進而據以調整、修訂教科圖書，造成審定及出版實務上不便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，明定教科圖書上、下學期分開申請修訂。 二、由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，係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修正時，為維持修訂制度之一致性並保障教科圖書出版業者之權益，爰另定施行日期，惟教科圖書修訂規定已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過渡期間規定，已無保留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，應填	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，應填	因申請人申請教科圖書修訂時應檢附之文件，與申

具修訂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。 二、教科圖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。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 四、教科圖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，其內容說明。 <u>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，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、教科圖書基本資料、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</u>	具修訂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一、教科圖書修訂計畫書。 二、教科圖書修訂稿及教師手冊。 三、申請英語文教科圖書修訂者，其教科圖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。	請審定時相同，爰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，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。
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，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；逾期者，應依第十七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	第二十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修正者，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辦理；逾期者，應依第十七條<u>第一項</u>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。	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刪除第二項規定，爰刪除援引之該條項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。 申復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	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，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復。 申復有理由時，審定機關應依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；申復無理由時，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，不受第十七條<u>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二項</u>規定之限制。	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刪除第二項規定，爰修正第三項，刪除援引之該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，	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，	有關申請修訂之教科圖書，其後續檢送成書及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及

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<u>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</u>，檢送成書五套及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	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，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，檢送成書五套及PDF 檔至審定機關備查。	送達之時間，應與申請審定時相同，爰將「並於前述書稿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內」等文字修正為「第一學期於八月十五日前，第二學期於一月三十一日前」。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<u>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	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已刪除第二項規定，本辦法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。